

东莞黄江兴迈隆塑胶经营部“7·29”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二) 涉事仓库情况.....	3
(三) 涉事车辆情况.....	3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7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7
(二) 有关监管单位.....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9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9
(一) 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10
(二)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三)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10

2024年7月29日21时12分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社区华南塑胶城内的东莞市黄江兴迈隆塑胶经营部仓库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8月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同志为组长，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交通运输分局、经济发展局、人社医保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黄江兴迈隆塑胶经营部“7·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证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黄江兴迈隆塑胶经营部“7·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搬货时，安全意识淡薄，未注意观察，不慎踩空摔落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东莞市黄江兴迈隆塑胶经营部^[1](以下简称“兴迈隆经营部”)主要从事^[2]塑料批发，经营者为杨华，在黄江华南塑胶城承租了2个铺位，分别作为门店和仓库进行塑料的销售和仓储，属于规模以下企业。

(1) 杨华，女，198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系兴迈隆经营部经营者。

(2) 蒋海容，男，1975年4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系兴迈隆经营部临时聘请的叉车司机。

(3) 蒋要平(伤者)，男，197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系兴迈隆经营部临时聘请的搬运工。

(4) 李水金，男，1985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封开县人，系兴迈隆经营部临时聘请的搬运工。

2.事故其他相关单位

2009年3月1日，东莞市黄江泰城塑胶原料经营部^[3]向黄江华南塑胶城的物业管理公司东莞市飞马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4]承租了10-12号仓库，泰城经营部经营者莫良跃与莫亚彬^[5]

[1] 东莞市黄江兴迈隆塑胶经营部(以下简称“兴迈隆经营部”)，住所：东莞市黄江镇公常路493号1349室；成立时间：2023年1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D4Y0FK9H；经营者：杨华；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2 主要活动：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3.3 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3]东莞市黄江泰城塑胶原料经营部(以下简称“泰城经营部”)，住所：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飞马华南塑胶城C区122-123号；成立时间：2006年6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L1457573XG；经营者：莫良跃；经营范围：销售：塑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4]东莞市飞马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公司”)，住所：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社区华南塑胶城，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5608831F；法定代表人：黄壮勉；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塑胶城，销售塑胶原料、塑胶机械、塑胶玩具、塑胶配件、塑胶辅料、塑胶制品；华南塑胶城市场服务管理。

为父子关系，10-12号仓库由泰城经营部签订租赁合同，但实际承租人为莫亚彬，莫亚彬同时为涉事仓库的转租人，2024年5月21日，莫亚彬将11号仓库分租给兴迈隆经营部，剩余的仓库分租给东莞市黄江金桔塑胶原料经营部、东莞市黄江荣辉塑胶原料经营部和莫亚彬经营的东莞市黄江旭阳塑胶原料经营部^[6]（以下简称“旭阳经营部”），均未签订租赁合同，由莫亚彬个人统一收租。

（二）涉事仓库情况

涉事仓库位于黄江镇黄牛埔华南塑胶城11号仓库，使用人为兴迈隆经营部，建筑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主要存放塑胶原料。经核查，出租方莫亚彬与承租方兴迈隆经营部未签订租赁合同，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三）涉事车辆情况

1.涉事货车：车牌号为桂A·BR197的黄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权人：黄伟东，黄伟东自主营运涉事货车，无挂靠公司，货车长约13米，宽约2.5米，货车载货平板距地面高度约为1.3米，涉事车辆事发时由广西玖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7]（以下简称“玖思包装公司”）租用，用于装载运输塑料。

2.涉事叉车：车牌为粤S·43559（场内），长约3.6米，宽

[5] 莫亚彬，男，汉族，1990年7月20日出生，湖南省邵阳县人。

[6] 东莞市黄江旭阳塑胶原料经营部（以下简称“旭阳经营部”），住所：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华南塑胶城C区121号；成立时间：2018年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19NK224；经营者：李剑梅；实际负责人为莫亚彬，经营范围：销售：塑胶原料、塑胶辅料、其他化工产品、塑胶制品。

[7] 广西玖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包装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果化镇那怕屯西侧G块1号路2号（平果高端环保新型材料产业园内）；成立时间：2022年1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3MAA7G1DJX6；法定代表人：马平武；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等。

约 1.1 米，高约 3 米，为蒋海容个人所有。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兴迈隆经营部的运营模式：从贸易商购买塑胶原料，储存在华南塑胶城 11 号仓库，接到订单后批发给客户，仓库的货物搬运工作由临时工蒋海容负责。经调查，事故当天蒋海容接到杨华的搬货通知，于是联系蒋要平和李水金一起搬运货物，这批货物的搬运费共 198 元，其中蒋海容 72 元，蒋要平和李水金各 63 元。兴迈隆经营部没有制定货物搬运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临时搬运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29 日中午，玖思包装公司向东莞市翔旺塑胶有限公司^[8]（以下简称“翔旺公司”）购买 33 吨伊朗 22B02 的塑胶颗粒。由于翔旺公司存货不足，其又向兴迈隆经营部购买了 18 吨伊朗 22B02 的塑胶颗粒，运输车辆均由玖思包装公司提供。20 时许，货车到达兴迈隆经营部的仓库，兴迈隆经营部经营者杨华安排临时工蒋海容到黄江华南塑胶城 11 号仓库，蒋海容随即联系到 2 名临时搬运工人蒋要平和李水金共同搬运货物。监控视频显示，21 时 12 分许，货车上堆满约 2 米高的塑胶原料（每包 25 公斤），已经接近满载货物。此时，蒋要平在载货平板的尾部搬货时不慎踩空，从高约 1.3 米的载货平板坠落至地面（见图 1），头部先着地，溢出鲜血。摔倒后蒋要平平躺休息约 17 分钟

^[8] 东莞市翔旺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旺公司”），住所：东莞市黄江镇公常路 493 号 1191 室；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B08X22；法定代表人：伍宝元；经营范围：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制品、塑胶助剂、塑胶色母（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后尝试走动，但站立不稳。21时29分许，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



图1 坠落位置截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蒋要平1人受伤，经东莞市黄江医院诊断为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参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441-1986）的相关标准^[9]，蒋要平伤情达到重伤。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 表3 功能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表：1. 包被重要器官的单纯性骨损伤（头颅骨、胸骨、脊椎骨），换算损失工作日为105日。4 伤害程度分类 4.2 重伤 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2024年7月29日21时29分许，蒋海容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兴迈隆经营部经营者杨华报告情况。黄江医院接报后，医护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在现场对伤者进行紧急检查和处置后，将伤者送回医院应急科抢救。22时许，黄江镇黄牛埔社区接报，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同时通报镇公安分局、镇应急指挥中心。23时02分许，黄江镇公安分局接报，公安民警到达现场了解情况。7月30日22时许，黄江镇应急指挥中心接报，伤者伤势加重，随即向镇总值和市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7月29日21时29分许，蒋海容在现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兴迈隆经营部经营者杨华报告情况。

7月29日21时29分许接报后，黄江医院医护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在现场对伤者进行紧急检查和处置后，将伤者送回医院应急科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蒋要平经过在黄江医院ICU治疗，生命体征稳定。目前，蒋要平已转出ICU进行后续康复治疗。期间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人社医保分局、司法分局、卫健局和黄牛埔社区等部门多次就医药费用垫付事宜与伤者家属和事发有关单位进行协调，保证伤者得到有效的救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部门以及社区、医疗机构响应及时、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善后工作有序有效，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蒋要平在涉事货车装载平板搬货时安全意识淡薄，未注意观察^[10]，不慎踩空摔落至地面。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人员问询和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等资料分析，排除刑事案件、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1.兴迈隆经营部，未制定有关货物搬运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1]；未对临时搬运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2]。

2.莫亚彬，未与兴迈隆经营部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兴迈隆经营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13]。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附件A7 人的不安全行为第7.0.1条：忽视安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

（二）有关监管单位

1.黄牛埔社区，作为属地管理单位，落实村（社区）安全生产全覆盖^[14]工作不到位，对辖区内 160 家工贸企业以及 13 个分租式厂房进行日常巡查，但截至事故发生前未检查过兴迈隆经营部的门店和仓库。

2.黄江镇经济发展局，对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工作指导、督促^[15]不力，“三管三必须”认识不到位，对“沐足、旧货流通、商超、餐饮、住宿、限上行业”等人流密集和易高频发生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的 256 家经营主体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督查，但未对华南塑胶城的商贸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只检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同类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企业长期处于行业管理空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蒋要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兴迈隆经营部，未制定有关货物搬运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4]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落实村（社区）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要求。村（社区）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下企业和小作坊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每季度至少巡查 1 次，对危险性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企业每月至少巡查 1 次）。

[15] 《黄江镇党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经济发展局 “2.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临时搬运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6]，建议由经济发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莫亚彬，未与兴迈隆经营部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兴迈隆经营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黄牛埔社区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2.建议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黄江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商贸流通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同类型的塑料批发企业存在小而散和大量使用临时工的特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有效管理，一是临时工安全意识不强，对企业作业流程及工作环境不熟悉；二是企业缺乏对临时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是有关部门对同类型商贸流通企业管理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6] 通过事后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情况，伤者未注意观察，踩空摔落对事故发生具有较大的原因力，该起事故聘请临时搬运工，以一次性搬运一车货物工作量结算，用工具具有临时性和短暂性，兴迈隆经营部未专门针对货物搬运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未对临时搬运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作用的原因力较小。

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要严格落实属地社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一是黄牛埔社区要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迅速将本次发生的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通报到辖区相关企业，针对华南塑胶城商贸流通企业、搬运作业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切实提高该行业领域相关人员安全知识和意识。同时对辖区内同类型的分租式园区（场所）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建立台账，认真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压实责任，不走过场。二是黄江镇经济发展局要深入组织开展商贸行业监管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小而散的塑料批发企业，应纳入其日常监管对象。同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

（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莞市兴迈隆塑胶经营部要深刻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细化责任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三是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充分的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东莞市兴迈隆塑胶经营部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落实。一是完善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按照行业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